

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、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5年4月13日